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五庭

115年度訴字第608號

原告 逸居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李淑貞

被告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

代表人 蔡詩萍（局長）

訴訟代理人 劉蕙瑜 律師

劉曜榮 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行政契約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行政訴訟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：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：……十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。……」準此，起訴未繳裁判費，經定期命其繳納，逾期未繳納者，行政法院應駁回其起訴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本院審判長於民國115年5月21日以115年度訴字第608號裁定命原告於該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於115年5月29日寄存送達於原告起訴狀所載地址臺北市00區00街00巷0號1樓，於115年7月22日送達於原告公司登記地址臺北市00區00街000號1樓，有送達證

書、郵件查詢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69-73、193頁）。而原告迄未依本院裁定補繳裁判費，亦有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答詢表、收文明細表附卷足憑（本院卷第77-83、197-203頁）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結論：本件起訴為不合法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9 日

審判長法 官 洪慕芳

法 官 周泰德

法 官 郭銘禮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 需 要 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	1. 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

01

者，亦得為上訴審
訴訟代理人

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
4. 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

02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9 日

03

書記官 楊喻涵